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商設計系大四專題設計修業辦法

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持本系專題設計課程之品質及學生專長素質，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題執行期間為大三當年度之七月一日起至大四當年度學期結束日。
- 第三條 專題發表時程由當屆日間部導師統籌規劃輔導，若超過兩位時，應自行協調一位導師為主，其餘導師為輔。若導師非本系專任教師時，由系主任協調其餘老師擔任之。
- 第四條 參與同學的權利與義務
- 一、學期末除專題成果展示外，另要繳交專題報告完整資料光碟。
 - 二、參與專題設計之學生，一律需參與校內外展出，展出所需費用由學生共同負擔，並由當屆系學生自治畢籌會妥善管理之，其餘有補助部分依學校辦法辦理之。
- 第五條 上學期之專題期末成績不及格者，於下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應主動以口頭或書面向指導老師與總指導老師表明下學期是否仍繼續參與專題設計課程。
- 一、表明不繼續下學期課程者，退回學生參展之自行負擔費用 9 成退費，其餘 1 成費用用以分擔上學期之校內發表所需之材料費用。
 - 二、表明繼續下學期課程者，依第六條辦理之。
 - 三、未表明者，視同繼續下學期課程。
 - 四、當上學期專題課程進行後，在上學期尚未結束前，即表明不繼續所有課程者，仍依第五條第一款辦理之。
- 第六條 下學期之專題課程進行時，若遇特殊狀況導致無法進行作品展出時，應主動以口頭或書面向指導老師與總指導老師表明，由畢業班導師、系主任與畢籌會幹部共同協商。
- 一、於校內展開展日前二週提出，退回學生參展之自行負擔費用 6 成退費，其餘 4 成費用用以分擔上下學期之發表所需之材料費用。
 - 二、於校外開展日前二週提出，退回學生參展之自行負擔費用 1 成退費，其餘 9 成費用用以分擔上下學期之發表所需之材料費用。
- 第七條 上述第五條、第六條有關退費之金額，應以當學年有全程參與專題設計課程之同學，待所有金額結算後，依實際每人負擔金額，再予退還。
- 第八條 成績與作品篩選原則：當學年學期之成績計算，由總指導老師負責說明，

並且公佈在專題製作課程的教學大綱中。

第九條 校內外展出日期，由總指導老師、系主任與畢籌會幹部協調公佈，並呈報系務會議通過。日期一旦公佈，各參展作品必須於展出日前放置在指定位置，逾期不予評分。

第十條 校內外作品篩選原則，由總指導老師、系主任與畢籌會幹部協調公佈。篩選方式應以公開、透明方式進行。

第十一條 若作品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且模型製作精良，可請總指導老師呈報系務會議審查是否具新一代校外展展出資格。

- 一、參加「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之競賽獲選作品。
- 二、參加國內外各項競賽，第一名獎金超過 10 萬(含)以上，獲選為前三名者。
- 三、參加由新一代設計展主辦單位舉辦之競賽，獲選入圍作品者。
- 四、由作品篩選原則，依校內展、遠百展及平時成績排名選出 30 件優良作品，含前 3 項之優秀作品。
- 五、由全系教師共同推薦，是否增加參展件數。

第十二條 於新一代設計展，展出之專題成果作品須放置學校展示一年，次年度 4 月於設計系系網或其它通訊平台公告學生取回時間，請於時間內領回。若學生超過規定時間未取回作品，即表示學生放棄該作品，作品則由系上全權處理，不得有異。

第十三條 若在校內置校期間，畢業同學因特殊情況需要取回作品時，請以書面說明理由申請，經系主任核可後，於規定時間內將作品送回學校。

第十四條 離校資格審查：除符合學校畢業門檻所有規定外，欲申請離校的畢業生其專題作品應符合以下所有規定，並經指導老師、總指導老師與系主任同意始可辦理：

- 一、由系上辦理之校外場合公開展出。
- 二、應有完整描述專題製作企劃書或論文報告，報告頁數須超過 30 頁以上，格式如附件 1。
- 三、應有深入探索專題製作之小論文，小論文頁數 6-12 頁以上，格式如附件 2。
- 四、繳交專題設計過程之電子資料，以供備查，繳交資料內容如附件 3。

第十五條 學校有權利將專題設計課程之作品申請專利保護，並將作品做技術移轉或競賽，創作人屬教師及學生共有，專利權人則歸屬學校。

第十六條 作品經學校申請專利保護，若將作品及專利做技術移轉，則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